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东方财富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祖贵	代前华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子邮箱	zhp@cn-cpublic.cc.cn	zhp@cn-cpublic.cc.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动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248,490,286.36	2,523,860,786.64	-3.24%	1,637,374,7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17,362.56	236,212,378.09	-55.88%	82,185,4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6,395.57	129,746,654.73	-105.94%	71,580,1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98,082.75	-191,407,117.02	129.67%	95,685,90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4	0.6499	-63.63%	0.2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4	0.6499	-63.63%	0.2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6.35%	-12.02%	6.1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4,629,630,449.14	4,568,330,096.49	1.34%	3,535,153,1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6,710,808.10	2,367,134,568.64	3.36%	1,261,387,770.97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440	中期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7,3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宁夏)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201,916,800
董庆	自然人		10,100,000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440	中期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7,3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宁夏)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201,916,800
董庆	自然人		10,100,000
董庆	境内自然人	1.01%	4,461,561
宁夏证券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716,648
信安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165,775
中国农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00,000
中国农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39,684
刘国辉	境内自然人	0.19%	821,999
孙仁霞	境内自然人	0.15%	647,410
张红霞	境内自然人	0.14%	608,453
中国农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591,6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严峻,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光伏“双反”、国际IBCC(国际电子产业公民联盟)等对“冲突矿产”的限制,钽铌行业上下游并购、钽原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以及新品需求不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这些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影响,面对困难形势,公司顶住各方压力,全体员工不畏难、不退缩、不懈怠,紧紧围绕“4+1”产业发展战略,以市场开拓为先导,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努力扩大传统产业市场领域,全力提升新兴产业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推进管理创新,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在困难中取得了一定成绩,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224,8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实现利润总额12,0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11%,实现净利润10,2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05%,实现每股收益0.2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63%。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无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具体原因和相关指标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管理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	控股	60	100	100	是	是	新设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08号

##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董事钟黎明先生、何季麟先生因公未能到会,特授权张剑奇董事、李彬董事作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奇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税后净利润提取10%的任意公积金,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7,615,063.76元,拟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3,761,506.38元。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2年末总股本44083.26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实际得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共计17,633,305.76元,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22,384,003.24元,其中:

- 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19,977,566.98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4,739,957.06元,2012年需补提坏账准备 3,237,609.92元。
- 存货跌价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323,692.29元,其中:期初已计提25,463,810.56元,本期因产品出售结转13,714,205.14元,本期存货处置减值准备转回2,572,306.45元,2012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9,146,393.32元。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50,315.81元,其中:期初已计提4,256,858.24元,本报告期由于资产报废原因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42.43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0.7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进行评估,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61.75万元,净值10.76万元,共发生报废损失10.76万元,报废的原因主要是使用年限已到,且存在设备老化、报废、备件无法更换等,已不具备使用价值。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3-010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10

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剑奇、钟黎明、何季麟、李彬、梁博益、陈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3-011号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本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报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区间为30—45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区间为25—35万元,公司可根据2013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监高人数变化、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作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拟继续聘任该公司作为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审计,相关业务的时间为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事宜(不超过65万元),其他事宜依据《公司章程》及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文敏先生、刘永祥先生、白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3-012号公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3-013号公告。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下午在东方财富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五、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监事会对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与监事会对于独立董事述职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明显增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能够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廉洁自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1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新兴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其行为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情况,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本年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控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

3.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11号

## 宁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 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3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铝钨矿业有限公司、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盛镁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13年度发生金额为49,015万元,201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8,585万元,201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4,200.79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奇先生、钟黎明先生、李彬先生、何季麟先生、梁博益先生、陈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3位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平台广阔,渠道畅通,能够采购公司所需原料,双方之间产生经济往来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需要。

5.预计2013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平街路九号京广大厦三段630—63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儒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招标代理;工业及民用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与服务等。

2.201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490万元,净资产1,6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08万元,净利润753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因在建设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需要产生必要的业务往来。

5.预计2013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重庆盛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

法定代表人:余武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伍拾万人民币整

经济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其它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不含冶炼)。

2.2012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6,980万元,净资产5,2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86万元,净利润11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为视同本公司行为,进出口公司与重庆盛镁公司间开展的镁锭贸易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为了进出口公司拓展了多元化经营业务,发挥了进出口公司采购渠道优势,为重庆盛镁公司提供了生产原料,实现了资源共享,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5.预计2013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关联人主要(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水:2.05元/m<sup>3</sup> 电:0.55元/KW·小时 汽:121元/吨

2.综合服务:仍在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均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同时也是参股、控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可以通过其分享投资收益;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组织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779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文敏、刘永祥、白维认为,公司2013年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董事会会议决议